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訴字第17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葉紹明

被告 余健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裁定請原告於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繳費查詢紀錄在卷可稽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